

#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行义务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、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决议程序的合法性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；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各项重要事项的

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**

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**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**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。

## **（四）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意见**

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强化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，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 **（五）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，无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。

## **三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**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保障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经营，以切实维护公

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